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書

115.1.12 修訂

申請人	職 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迄上年度 12 年 31 日止已滿		足歲		
健檢資料	上 年 度 參 加 健 康 檢 查 紀 錄	☐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 ☐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自費參加健檢 ☐ 其他說明：				
		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	健檢方式	預定健檢日期	預約健檢醫療院所	
		☐ 公費補助及公假 ☐ 自費參加及公假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依 115 年 1 月 2 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助說明： (1) <u>校長，每年補助 1 次新台幣 5000 元，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 4 年)</u> (2) <u>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人員(教師、公務人員、工友)，每 2 年補助 1 次新台幣 4500 元為限。</u> (3) <u>40 歲以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1 年，每 2 年補助 1 次新台幣 4500 元為限。</u> (4) <u>40 歲以上，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不論實缺、懸缺、留職停薪缺、借調缺 或增置合理教師員額缺)，每 3 年補助 1 次新台幣 4500 元為限；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一次。</u> (5) <u>非屬上列補助對象人員，以「自費」方式參加，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u> (6) <u>核定於本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仍應符合補助規定，並於退休前完成受檢及核銷，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期間之人員，不得申請健檢補助。</u> 三、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是否符合補助規定，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4564&s=12063 四、健檢假別：每年申請一次為限(含公費補助與自費人員)，請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申請公假登記 1 日(得檢附證明文件及健檢必要流程，最高給予 2 日)。惟教師【課務自理】，職員工不影響公務，申請書奉核後請事先完成線上公假登記；如以自費公假方式參加者，亦應於事後檢附醫療院所之佐證資料、繳費收據正本，並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字樣，送人事室備查。 五、核銷期限：健檢後，請將支出憑證黏貼憑單填妥，檢附本核准申請書、醫療院所機構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字樣，)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辦理核銷，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人 事 室 審 核			校 長 批 示			
☐ 符合規定，請於實施健檢前辦理請假手續，於完成健檢後 1 個月內，辦理核銷作業。 ☐ 符合規定，請於實施健檢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 非適用對象。 ☐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 ☐ 其他：						